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

甲方: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南泽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双方就编号为BLT. JP. 034 《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展示区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 经友好协商, 签署本协议工程结算事宜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6200866. 90元(大写: 陆佰贰拾万零捌佰陆拾陆元玖角零分)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186026. 61元(按结算金额的3%预留), 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 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 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 一式柒份, 甲方执伍份, 乙方执贰份,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南泽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日期: